

附件2
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贺兰县人民法院干警体检费			
主管部门		贺兰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贺兰县人民法院本级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1年-2021年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5.36	其中：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5.36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.36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.36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贺兰县人民法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体检费，为保障贺兰县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35人，退休30人，离休2人，体检费用合计5.36万元。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分配资金）	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贺兰县人民法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体检费，为保障贺兰县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35人，离休2人，退休30人，共计67人，体检费用共计5.36万元。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干警人数		67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体检率		100%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体检完成时间		2021年12月31日前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干警体检费		5.36万元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干警健康情况		显著提高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为司法工作提供身心健康的人员保障，解决案件数量日益增长问题		显著提高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
	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满意度	98%
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